

2006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2157.htm （7）债务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没有

法人资格的全资机构的财产，应当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债务人在其开办的全资企业中的投资权益应当予以追收。全资企业资不抵债的，清算组停止追收。债务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收。对该股权可以出售或者转让，出售、转让所得列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股权价值为负值的，清算组停止追收。清算组收回破产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财产和应得收益给联营他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破产法》有关接触破产企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规定处理。债务人开办的全资企业以及由其参股、控股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破产还债的，应当另行提出破产申请。（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破产规定》，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已经签订合同、交付房款、进行房改，卖给职工个人的，不属于破产财产。未进行房改的职工住房，可由清算组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改事项，向职工出售，所得款项属于破产财产。按照国家规定不具备房改条件，或者职工在房改中不购买住房的，由清算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债务人的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公益福利性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作为破产财产分配。依照国务院《通知》及《补充通知》的规定，破产企业的学校、幼儿园（所）、医院等社会福利设施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财产，原则上不计入破产财产，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接收处理，其职工由接收单位安置；但是没有必要续办并能整体出让的，可

以计入破产财产。根据《破产法》、《破产规定》等的规定，下列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1）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抵押物、留置物、出质物，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或者优先偿付被担保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3）担保物灭失后产生的保险金、补偿金、赔偿金等代位物；（4）依照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财产，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或优先偿付特定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

（5）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6）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7）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8）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9）破产企业工会所有的财产。三、破产债权 下列债权属于破产债权：（1）破产宣告前发生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2）破产宣告前发生的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的债权；（3）破产宣告前发生的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数额超过担保物价值部分的债权；（4）票据出票人被宣告破产，付款人或者承兑人不知其事实而向持票人付款或者承兑所产生的债权；（5）清算组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债权（但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6）债务人的受托人在债务人破产后，为债务人的利益处理委托事务所发生的债权；（7）债务人发行债券形成的债权；（8）债务人的保证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依法可以向债务人追偿的债权；（9）债务人的保证人按照《担保法》的规定预先行使追偿权而申报的债权；（10）债务人为

保证人的，在破产宣告前已经被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承担的保证责任；（11）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因侵权、违约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12）债务人退出联营应当对该联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联营企业的债权人对该债务人享有的债权；（13）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债权。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1）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3）破产宣告后的债务利息；（4）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5）破产企业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6）破产财产分配开始后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7）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8）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四、别除权、抵销权与撤销权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其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为别除权。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债权人的这种权利为抵销权。对破产宣告后破产债权人对破产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及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取得的他人破产债权，禁止抵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发生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自己的债权等违法行为，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撤销，追回财产。此项权利为撤销权。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五、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破产财产经评估作价后，通过拍卖等方式依法转让，所得价款用于破产分配。破产宣告

时破产企业未到期的债权，按到期债权列入破产财产，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及其他损失。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清算组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应按以下顺序清偿：（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破产企业所欠税款；（3）破产债权。前一顺序的债权得到全额偿还之前，后一顺序的债权不予分配。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时，按照同一比例向债权人清偿。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应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未能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破产企业未清偿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但破产程序终结后又发现破产财产的情况除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